

# 吉林省开水器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 ①抽样地点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随机抽取。

#### ②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数法抽取检验样品、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③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在被抽样生产者成品库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0 个。

在销售者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每种产品共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至少有 2 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禁止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 1.3 样品处置

在抽样现场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封样单上由抽样人员、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代表分别签字。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备用样品样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处。

### 1.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标称生产单位的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货量、销售量、存货量；若经营者未销售，则记录进货量及单价，并加以注明。抽样单中产品的技术资料信息应根据该产品的合格证明填写。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代表人签字确认。

## 2 检验依据

### 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如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7	机械强度			●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9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10	接地措施			●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6-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